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渝环监协函〔2020〕21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举办重庆市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技术 第一期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我会决定举办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技术第一期培训班。

本次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技术培训班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主办，重庆市工业校协办。

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生态环境相关业务部门、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污染源自行监测企业、环境治理公司等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0年7月26日；

报到时间：2020年7月26日8:30前；

培训地点：重庆市工业学校励行楼八楼大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交农村）360号。

三、培训内容

（1）恶臭污染物嗅辨技术理论知识与实操培训；

（2）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知识理论考试；

（3）恶臭污染物嗅辨技术实操测试。

四、培训师资

本项培训拟邀请国家及我市环境监测相关专家授课。

五、培训费用及汇款信息

1.培训费用：本项培训费用收取标准：会员单位为1300元/人，非会员单位1600元/人，包括培训费、资料费、证书费等。

2.其他费用：本次培训交通、住宿费用自理；用餐除7月26日午餐外，其余自理。

3.汇款信息：

账户名：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万象城支行

账号：346130100100347149

注：培训费用请统一汇款，不收取现金。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并标注人数，汇款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18时。

六、考核与发证

1.培训证书：培训结束后，凭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合格者

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颁发《恶臭污染物监测嗅辨技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将注明所在单位信息）。

2.证书效力：该证书可作为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能力考核的证明、可作为岗位聘任、能力评价、专业定级和参与继续教育的水平依据。

七、其他事项

1.按照《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要求：开展恶臭监测实验，每个检测机构必须有6名嗅辨员、2名采样员、2名配气员，共10人。（嗅辨员要求18到45周岁，嗅觉良好）；

2.报名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逾期不再接收。培训为自愿行为，参加单位请将报名回执（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cqjcxhbgs@126.com。邮件发送后，请致电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确认；

3.本次培训收取费用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请培训报到时领取；

4.参训学员请在报到时提交本人交近期免冠照片2张(一寸)；

5.会议报名及缴费问题请联系协会秘书处。

八、联系方式

（一）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联系人：傅敏 魏福云

工作电话：023-86001912 18696607877

传真电话：023-86889882

电子邮箱：cqjcxhbgs@126.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 252 号

（二）重庆市工业学校

联系人：万美春

工作电话：13983925591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市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技术第一期培训班报名
回执表

2.交通信息定位图



附件 1:

重庆市恶臭污染物嗅辨专业技术第一期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公章）					
开票信息 （必填）	单位全称：				
	税号：				
	注册地址：				
	注册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寄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是否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训人员名单（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住宿请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注：回执表信息将用于培训证书，请认真核对人员信息，若手写请使用正楷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

附件 2:

交通信息定位图

